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國際私法之更新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34-001-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王志文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9 月 29 日

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我國國際私法之更新

計畫主持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王志文

中文摘要

關鍵詞：國際私法，立法，涉外民事案件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我國國際私法最重要之法源。此一立法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施行後，迄今已近半世紀。無論就實務面或理論面而言，該法均有大幅檢討之必要，而揆諸國際間之相關立法趨勢，更不難發現該法之規範內容確實亟待更新。為回應國際私法學界以及實務界之修法建議，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成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委託學者專家研擬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交該委員會進行討論。該草案已有前後數版本，其內容固然仍有待商榷，但已能在一定程度上與若干代表性國家之相關立法相互呼應。

前述司法院所成立之研究修正委員會，曾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原則與方向形成重要之共識，並就前後數次草案之內容進行廣泛而深入之討論。該委員會成立運作後，已召開近二十次研究修正委員會議，且獲致相當之成果，而目前該委員會之運作正邁入一關鍵性之階段。本研究案之主持人忝為該研究修正委員會成員之一，茲就該法之修正構想提出個人之研究心得及評述，期能凝聚修法之共識，俾有助於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作業之順利完成。

英文摘要

Key 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Legislation, Civi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Enacted in 1953, the Law Regul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Civil Case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long overdue for this legislation to be thoroughly reviewed and examined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rms.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trend towards modernizi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lso demonstrates the urgent need to update that piece of legislation. Responding to the suggestions of amending the law, the Judicial Yuan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for the survey and amendment of that legislation in 1999. In the meantime, a group of scholars and experts were commissioned to initiate an amending draft text, which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for scrutiny. The draft text, though far from conclusive, echoed its counterparts in certain leading countries.

Addressing the framework and guidelines of the amendment process and issues contained in the draft text, the afore-mentioned Committee has convened on nearly 20 occasions up to date. Those Committee meetings have proved to be considerably productive. Now the Committee is entering into a decisive phase. As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writer is pleased to offer personal comments and a critical analysis concern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law. It is hoped that this research project may facilitate the amendment process and contribute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ou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報告內容

壹、前言

為回應國際私法學界以及實務界之修法建議，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成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委託學者專家研擬修正草案，提交委員會進行討論。目前該委員會之運作正邁入一關鍵性之階段。

貳、研究目的

本計劃主持人亦為該研究修正委員會成員之一，願就該法之檢討及修正提出個人之觀察與評述，期能進一步凝聚修法之共識，並有助於修法作業之順利完成。

參、探討 獻

分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歷次會議之討論內容，並參酌相關國家之立法與修法趨勢，進一步提出修法建議。

肆、研究方法

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伍、結果與討論

歷經半世紀之適用，該法已不足以充分規範當前日趨複雜之涉外民事法律關係。倘細加檢討分析，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已出現以下幾方面之缺失：

- 一、 無法跟上國際間之立法趨勢：例如多數國家之國際私法立法中，已經採納關係最密切法則（最密切聯繫原則），但此一法則並未見諸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¹。
- 二、 無法充分規範各種民事法律關係之法律適用問題：例如不公平競爭而生之債、各種智慧財產權之法律適用、運送中之物的物權準據法等。
- 三、 未能考慮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之複雜態樣：例如涉外契約不問種類一律以單一的原則作為選法依據，侵權行為亦不分態樣概以同一原則定其準據法。
- 四、 通則性或輔助性之規範不足：例如定性問題、附隨問題、規避法律問題等，均付之闕如。
- 五、 部分條文之規範內容不夠明確：例如婚姻實質成立要件以及形式成立要件之準據法相關規定，即有欠清晰而必須加以明確化。
- 六、 與實體法上之相關用語無法完全配合一致。
- 七、 若干衝突規範之內容不盡妥適：例如國籍衝突及一國數法之相關規定等。
- 八、 條文之安排不分章節，架構欠分明。

¹

目前推動中之修法作業，應針對上述諸項缺失進行必要之調整與檢討。此外，亦應將下列數點列為修法之特別考量：

- 一、未來該法之規範內容，是否應將管轄及司法協助等問題一併納入。
- 二、與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修正如何相互協調。
- 三、與民事實體法之間的配合性固然不容忽視，但在章節之安排及名稱上須能突顯「法律適用」之意涵。
- 四、草案原稿及初稿中原本已納入但之後又經刪除之部分，有必要重新加以斟酌。
- 五、此一修法作業對於未來兩岸關係條例第三章可能造成之修法壓力。
- 六、持續留意海峽對岸國際私法之立法動向與進程。

陸、研究成果自評

已大致達成本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且能從研究過程中發現若干新的問題。未來亦尚能以本研究成果作為基礎，指導研究生進行相關之後續研究。